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随环广罚 [2023] 34 号

广水市中和建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 GLPT97

法定代表人：刘

地址：广水市十里办事处朝阳村四组朱家湾

广水市中和建水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广水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2 月 27 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进行非现场检查时发现：位于广水市十里办事处朝阳村有一处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当日执法人员对该项目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是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的混凝土构件制造项目，生产区占地 900 平方米，地面已硬化。生产区北面已建成两台 100 吨航吊、一台 10 吨航吊，生产区南面安装一套 1.5 立方水泥搅拌生产设备，现场查看时水泥搅拌生产设备正在运行，一台水泥罐车正在水泥搅拌机下装载水泥混凝土。水泥搅拌生产设备的西南面是石料等原材料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堆场内有原材料堆放。钢筋制作车间正在建设中，位于生产区东面。

经现场询问及查阅资料，你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应力混凝土铁

路桥梁简支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170 万元。在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建设至今，构成“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的违法行为。

为此，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你公司下达了《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随环广责改字【2023】26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2023 年 4 月 25 日广水市生态环境分局对你公司“在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投资建设”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已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2 月 27 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资料、2023 年 3 月 7 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随环广责改字【2023】26 号）及送达回证、2023 年 4 月 25 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随环广罚告字【2023】26 号）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已送达至你公司。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书面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3 月 7 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随环广罚告字[2023] 26 号）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壹万柒仟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上述款项于本决定书送达后 15 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水市支行

户 名：广水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805020 006360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6 日